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變更如下：

1. 朱學倫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常務董事委員會(「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
2. 現時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的李錦華先生，將會接替朱學倫先生出任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3. 劉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4. 張榮輝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朱學倫先生之退任

由於已屆退休年齡，朱學倫先生決定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朱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朱學倫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就其退任有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衷心感謝朱學倫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寶貴的貢獻，並祝願朱先生退休後生活事事如意。

李錦華先生、劉承先生及張榮輝先生的個人簡歷

李錦華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八月十二日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和改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具有大學學歷、工商管理碩士以及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和高級工程師職稱。長期從事實業投資、項目開發和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和投資、開發、建設經驗。曾擔任福建原材料聯合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中閩租賃公司總經理、福建宏發經濟開發公司總經理、中海福建燃氣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規劃發展部副總經理、燃氣業務部總經理。他現時為廈門國際銀行之董事。

李先生同時為閩信保險有限公司和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閩信地產有限公司、允智有限公司、多創發展有限公司、閩信（代理人）有限公司、Min Xin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騰勝有限公司及Bold Lion Limited。他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貴信有限公司及 Samba Limited 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而分別收取之董事費及酬金總額為港幣 60,000 元及港幣 1,119,089 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狀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有關李錦華先生獲委任為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並不知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劉承先生，52歲，具有中國大陸經濟師職稱。在投資管理、企業管理以及物流的投資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擔任福建中閩國貿發展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福州智和經貿有限公司總經理、福建中閩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項目籌建辦主任、城市燃氣籌備組組長、福建中閩海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以及省投資集團燃氣投資經營管理部總經理。他現時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能源投資經營管理部之總經理及貴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劉先生過去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有關劉承先生的委任，董事會並不知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張榮輝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具有中國大陸工程師職稱，在房地產開發、建築施工、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曾擔任中閩建發漳州分公司總經理、中閩建發物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閩建發裝修公司總經理、廈門中閩公司和廈門中閩鉅豪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以及福建智和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有關張榮輝先生的調任，董事會並不知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若同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啓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